

关于 2023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 2023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具体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以下简称后期资助项目）。

一、级别认定

省部级。

二、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

后期资助项目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主要类别之一，旨在鼓励高校教师厚积薄发，加强基础研究，勇于理论创新，推出精品力作。本年度计划立项 100 项，分为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1）重大项目主要资助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标志性成果，每项资助额度为 20 万元；（2）一般项目主要资助具有显著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每项资助额度为 10 万元。

三、资助范围和申报条件

（一）资助范围

1. 学习宣传研究阐释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最新成果；

2. 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和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成果；

3.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译著和工具书，不含论文及论文集、教材、研究报告、软件等；

4.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

（二）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的全职教师或退休教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能力，且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每个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2. 申报项目已完成研究任务 70%以上，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的书稿电子版（或其他非纸质成果）。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本次后期资助项目：

（1）申请人承担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尚未结项；

（2）申请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成果申请了 202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以及 202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

（3）申请人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4）申报成果得到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基金项目研究经费资助或任何出版资助；

（5）申报成果为近 3 年答辩通过的（答辩时间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后）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

(6) 申报成果为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已出版著作重复 10%以上；

(7) 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四、申报办法

我校组织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具体申报办法如下。

(一) 本次项目采取网络平台在线申报。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页 (www.moe.gov.cn/s78/A1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 (以下简称申报系统) 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二) 本次项目网络申报时间为即日起至 6 月 24 日。

(1) 申请人在线填写申报项目的“基本信息”和“相关成果”；下载“申报成果介绍”模板，填写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申报系统；(2) 以附件形式上传 PDF 版本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大小不超过 30M)；(3) 学校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完整的《2023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五、其他要求

(一)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请资格。

(二) 项目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申请人应在资助限额内，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经费预算。经费预算

是否合理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不切实际的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

（三）材料报送：申报系统在线生成的《2023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一览表》《2023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纸质版各3份，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1套。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至科研处邮箱，纸质版材料报送科研处。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6月25日上午9:00前，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惠建国、付红，联系电话：8109314；办公室：学综楼223；电子邮箱：shanwaikyc@swut.edu.cn。

附件：1. 2023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供参考，在申报系统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后自动生成）

2. 2023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

科研处

2023年6月14日